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胡耀宇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8,43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淑願